

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清水路苑一组团小区建成于 2013 年，小区东侧为清水河，南侧为苏坡排洪渠，多年来居民出行不便，本着便民服务的思想，政府拟在小区南侧修建桥梁，跨越苏坡排洪渠与现状万润路交叉口顺接。

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位于道路桩号 00+28.544 跨越在建苏坡排洪渠处，苏坡排洪渠规划宽度 15.0m，河道南侧单侧留 3.0m 人行通道。桥梁与道路斜交，斜交角 $\alpha=83^{\circ}$ ；桥梁采用 1-20m 简支梁。桥长 32m，宽 10m，桥面最低高程为 515.58m，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514.53m，桥梁净跨长 20m。不涉及拆迁及通航。

桥梁建成后，直接与小区南侧大门相接，仅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会通过该支路，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2021 年 03 月 10 日，青羊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表》（文号：川投资备【2103-510105-04-01-149695】FGQB-0027 号）；

2021 年 9 月，成都市市政工程市政研究院完成了《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10 月，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青环承诺环评审【2021】3 号）；

2021 年 12 月，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设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1.2 施工简况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指出，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生产运营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工程已在施工结束后完全恢复，项目区地表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平整并进行绿化。本项目周边生态恢复较好。

2.2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和运输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及其它施工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排放少量的机械废气和沥青烟。

经实地调查、访问有关资料，项目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内干燥、松散的表土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回填土方时进行洒水，降低起尘量；施工过程中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布设围挡，堆放物料进行覆盖，物料运输加盖篷布，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

运营期：本项目实际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小区入口大门长期上锁，本项目不涉及汽车尾气。本项目路面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河岸两侧进行绿化，环卫部门定期清扫地面，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建设了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作道路洒水、设备冲洗、环境绿化、防尘增湿等；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沉淀池，将用地恢复至原貌。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对裸露边坡的防护，用防雨布对

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等进行覆盖。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项目区不设置施工营地，租用南侧小区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办公室，利用已有的厕所等卫生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实际仅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会通过该支路，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路面径流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4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根据调查，工程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公示，让工程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对工程有所了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了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公示，并与所有敏感目标相关单位保持联系，产生噪声的作业前应预先通知各声环境敏感目标，以便做好关闭门窗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根据环评报告，项目运行噪声为小区车辆行驶噪声，并进行了噪声影响专项预测和评价，根据交通量预测，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有一定影响，根据远期预测结果，约 40m 范围内噪声贡献值超标，该范围内噪声敏感点为清水路苑一组团小区 46 幢，因此，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为清水路苑一组团 46 幢居民房统一安装双层隔声窗。而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作为消防应急车道，实际仅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和消防车辆会通过该支路，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小区入口大门长期上锁，禁止外来车辆入内；无持续噪声源，实际交通量为 0pcu/d；同时，根据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具声明（附件 3），本道路的未来也仅允许居民、非机动车行驶和作为小区消防应急专用通道使用，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无持续噪声源，未来交通量为 0pcu/d。因此，本项目实际不存在交通噪声扰民风险，该栋居民楼未安装隔声窗；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2.5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施工固废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废弃土石方：经调查，施工结束后，弃土已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临时中转场。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砂石使用、混凝土使用、工棚拆除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废砣、废砂石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往车辆乘坐人员、行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仅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会通过该支路，道路沿线两侧未设置垃圾桶，但环卫部门定期清扫地面，桥面较为整洁卫生，现场无乱扔垃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